

114學年度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校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

聯絡電話：07-6562676分機123

傳真：07-6563559

網址：<https://www.pmsk.khc.edu.tw/>

114年02月04日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
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4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日間部	男女不限	17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不限	4名
合計			21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年3月6日(星期四)~6月30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或通訊報名，

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路)140-11號

No.140-11, Dakeng Rd., Dashu Dist., Kaohsiung City 840, Taiwan R.O.C.

Tel : +886-7-6562676#123 Fax : +886-7-6563559。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1)入學申請表。

(2)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3)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4)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5)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6)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7)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8)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經資格審查通過後給予面試及華語口試，成績合格者依序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網址：

<https://www.pms.hk.edu.tw>，並由本校開立錄取通知單。

柒、複查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外籍學生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並傳真(FAX:+886-7-6563559)至本校申請。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17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報到方式：學生親自至本校報到。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外籍學生招生學生申訴書」(附表四)，以傳真(Fax:+886-7-6563559)至本校，提出申訴。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香 港 澳 門 學 生 入 學 申 請 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出生地		
	(英文)			月	日			
原畢(肄)業學校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在港澳居留情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護照號碼							
來 臺 過	來自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家 長 資 料	父 親	出生日期			母 親	出生日期		
	父母現在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臺監護人	姓 名	出生地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與申請人關係			
	住 址			職 業			電 話	
曾否來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 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在臺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 學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 校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 校 原 因						
申請就讀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妥二寸正面半身照片	檢附證件	一、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 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 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114學年度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114學年度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